

西牛潭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说明

一、相关规定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大、中型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规定如下：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 50~10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200~300m 米；中型水库 30~5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100~200m。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工程保护范围：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 200m，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 50m。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生产生活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 200m。

二、西牛潭水库库区征地线的选取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西牛潭水库未彻底完成库区移民征地工作。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 290-2009》及《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规划设计规范 DL/T 5064-1996》，关于库区征地线的界定，按以下原则确定：

1. 耕地、园地淹没设计洪水标准为 50%~20%，即重现期 2~5 年；
2. 农村居民点迁移设计洪水标准为 10%~5%，即重现期 10~20 年；
3. 居民迁移和土地征用界线的确定，应综合上述水库淹没、浸没、风浪、滑坡、坍岸等影响范围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论证的原则是安全、经济，便于生产、生活。由于正常蓄水位持续时间较

长，在回水影响不显著的坝前段，居民迁移和耕(园)地征用界线可高于正常蓄水位 0.5~1.0m，以策安全。

综合以上原则，经全面分析论证，拟采用 179.75 高程线作为库区征地线，即本次划界管理范围线。原因如下：

1. 西牛潭堰顶高程为 178.75，采用 179.75 高程线作为库区征地线，高于正常蓄水位 1.0m，满足安全要求。历史上也曾以此水位作为征地线；

2. 179.75 高程，基本满足 5 年一遇耕地淹没设计洪水位 179.29 加波浪爬高 0.47 米；

3. 179.75 高程，满足 20 年一遇洪水村庄迁移设计洪水位 179.62。若后期有需要，波浪爬高可通过村庄段设置防浪墙等方式予以处理。

三、西牛潭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说明

综上，西牛潭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标准如下。

（一）管理范围

工程区：按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30 米，大坝下游坝脚线外 100 米。

库区：按溢洪道堰顶高程 178.75 加 1 米，即 179.75 高程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二）保护范围

工程区：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库区：179.75 高程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